

解說例子：
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為糧期不同的終止受僱僱員
計算最後一次強制性供款

I. 按月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	: 2025年6月20日
有關入息	: 2025年6月1日至20日期間為\$4,000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	: 無須供款 (由於\$4,000較當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\$7,100為低)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	: \$200 (4,000 x 5% (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30,000))
送交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	: 2025年7月10日

II. 按周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	: 2025年8月27日
有關入息	: 每星期\$2,000, 供款期終結日為每個星期六(即截至2025年8月2日、9日、16日及23日止的每一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均為\$2,000); 2025年8月24日至27日期間的有關入息只有\$1,000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	: 截至2025年8月2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 (\$2,000 x 5%) (當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960 (\$280 x 7) 及 \$7,000 (\$1,000 x 7))
	截至2025年8月9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 (\$2,000 x 5%) (當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960 (\$280 x 7) 及 \$7,000 (\$1,000 x 7))
	截至2025年8月16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 (\$2,000 x 5%) (當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960 (\$280 x 7) 及 \$7,000 (\$1,000 x 7))
	截至2025年8月23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 (\$2,000 x 5%) (當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960 (\$280 x 7) 及 \$7,000 (\$1,000 x 7))

最後一個星期無須供款（因為\$1,000較當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\$1,960（ $\$280 \times 7$ ）為低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截至2025年8月2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（ $\$2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7,000（ $\$1,000 \times 7$ ））

截至2025年8月9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（ $\$2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7,000（ $\$1,000 \times 7$ ））

截至2025年8月16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（ $\$2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7,000（ $\$1,000 \times 7$ ））

截至2025年8月23日止的該星期為\$100（ $\$2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7,000（ $\$1,000 \times 7$ ））

最後一個星期供款\$50（ $\$1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7,000（ $\$1,000 \times 7$ ））

送交僱主／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25年9月10日

III. 按季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有關入息：每個公曆季度\$60,000（即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及12月31日）；2025年4月1日至5月17日期間的有關入息只有\$30,000（於2025年5月17日支付）
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1,500（ $\$30,000 \times 5\%$ ）（當前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21,300（ $\$7,100 \times 3$ ）及\$90,000（ $\$30,000 \times 3$ ）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1,500（ $\$30,000 \times 5\%$ （當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90,000）（ $\$30,000 \times 3$ ））

送交僱主／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25年6月10日